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、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通知：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并经电话、短信确认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。

2、本次会议召开时间和方式：本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2日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。

3、出席情况：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5人，实际参会的监事5名。

4、召集人及主持人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戈先生召集。

5、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、议事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一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同意公司编制的《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二、以5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（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）

公司改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；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福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